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未受质疑和投诉的证明

一、 招标准备情况

受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养护队的委托，我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报名时间和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均为 2018 年 05 月 08 日 9 时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6 时，在公告期间共有 4 家单位进行了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4 家单位分别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海乔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北京市大兴区兴创 D 标五号楼 603 室进行了开标，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共 4 家，分别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海乔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进行了评标，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人及招标人委派的 1 名评标代表组成，评委会成员姓名为：杨淑芬、鹿建国、安海权、徐毅刚、邱永胜。

三、 评标结果

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项目评标办

法的规定首先对 4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及资格性评审，其中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海乔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正本文件，该三家公司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废标。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要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流标。

本项目从发布招标公告到投标截止期，我公司未收到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过程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